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8/13

##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首席醫生(風險管理)  
何理明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陳志偉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  
何國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2  
吳平華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君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96/14-15(01)、CB(2)96/14-15(02)、CB(2)2070/13-14(06)、CB(2)2345/13-14(01)、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FH CR 4/3231/13)、2014年第90號法律公告, 以及CB(2)1933/13-14(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委員, 在過去3年, 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有否針對不遵從《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有關食物標籤可閱性的要求提出任何檢控。若有, 政府當局會提供詳情, 包括所處的罰則;
- (b) 就一名委員有關食安中心應就本港市面上出售的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進行研究的要求作出考慮及回應;
- (c) 告知委員, 擬新訂的附表6A第1(2)條的現行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圖, 即食安中心就不遵從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時, 會使用蒸餾水沖調嬰兒配方粉, 以量度有關嬰兒配方粉的氟化物含量; 及
- (d) 就一名委員認為擬新訂的規例第5(1AC)條所訂明的最高罰款額應由第5級提高至第6級, 以達到較大阻嚇作用的意見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 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中文本[立法會CB(2)165/14-15(02)號文件]已於2014年10月29日舉行的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秘書

4.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主席要求秘書取覽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及政府當局就營養標籤的可閱性規定作出回應的相關文件，供委員傳閱。

(會後補註：相關文件已於2014年10月24日透過立法會CB(2)159/14-15(01)至(04)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察悉，倘若延展《修訂規例》審議期的議案可在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可延展至2014年11月12日，若有關議案未能獲得處理，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的期限將於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委員同意，即使《修訂規例》的審議期不能獲得延展，小組委員會亦應舉行另一次會議，邀請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討論如何跟進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委員察悉主席的意見，即小組委員會可把有關《修訂規例》的事宜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會後補註：由於2014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繁多，延展《修訂規例》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該會議上獲得處理。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9日與政府當局舉行另一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第2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54 - 000909	主席	主席致序辭。	
<u>審議《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條文</u>			
000910-001323	主席 政府當局	《修訂規例》第3條——"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字句的釋義。	
001324 - 00275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黃碧雲議員	<p>《修訂規例》第13條</p> <p>何秀蘭議員就營養標籤的可閱性提出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告知委員，在過去3年，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有否針對不遵從《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有關食物標籤可閱性的要求提出任何檢控。若有，政府當局會提供詳情，包括所處的罰則。</p> <p>何秀蘭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取覽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及政府當局就營養標籤的可閱性規定作出回應的相關文件。主席要求秘書向委員傳閱何議員所要求的資料。</p> <p>完成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p>	<p><b>政府當局</b> (見會議紀要第3(a)段)</p> <p><b>秘書</b> (見會議紀要第4段)</p>
002758 - 0033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4年10月14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2)96/14-15(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49 - 00412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就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標籤的氟化物含量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據食品法典委員會表示，嬰兒配方產品不應加入氟化物。雖然氟化物是天然存留，但其含量在已沖調的嬰兒配方奶粉中不得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明的每 100 千卡不超過 100 微克或每 100 千焦不超過 24 微克；及</p> <p>(b) 在草擬《修訂規例》時，食安中心曾諮詢衛生署轄下的牙科服務。牙科服務的意見是，目前並沒有嬰兒氟化物每日最高攝入量的國際建議，而大部分香港的青少年及兒童並沒有發現氟斑牙的情況；及</p> <p>(c) 新訂的附表 6A 第 1(2)條的擬議規定跟從澳洲及新西蘭的做法。</p>	
004125 - 00455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嬰兒配方產品與本港已加入氟化物的食水混合時，會否出現攝入過量氟化物的情況提出關注，以及她就海外國家的食水是否含氟化物提出的詢問。</p> <p>政府當局就嬰兒配方產品與本港已加入氟化物的食水混合時的預計氟化物劑量作出的回應；以及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食水中的氟化物含量。</p>	
004552 - 00465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就氟化物對嬰兒健康的重要性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覆。</p>	
004658 - 00530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建議，鑒於本港的食水含有氟化物，應規定嬰兒配方產品在標記或標籤上載列氟化物建議的每日劑量，以提醒消費者有關氟斑牙的風險，她並要求食安中心就本港市面上出售的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進行研究。</p> <p>政府當局就規管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作出的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06 - 011006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黃碧雲議員	有關新訂的附表 6A 第 1(2)條，以及需不就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的討論。  政府當局答允就黃碧雲議員有關食安中心應就本港市面上出售的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進行研究的要求作出考慮及回應。  應梁家傑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告知委員，擬新訂的附表 6A 第 1(2)條的現行草擬方式能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意圖，即食安中心就不遵從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時，會使用蒸餾水沖調嬰兒配方粉，以量度有關嬰兒配方粉的氟化物含量。	<b>政府當局</b> (見會議紀要第 3(b) 段)  <b>政府當局</b> (見會議紀要第 3(c) 段)
011007 - 011407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委員對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標籤的氟化物含量提出的關注，以及對本港市面上出售的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進行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重申其回應。	
011408 - 0121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立法時間表的討論。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可把與《修訂規例》有關的事宜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012101 - 01305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對《修訂規例》下建議的罰款水平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黃議員表明她會考慮動議一項修訂，把最高罰款額提高至第 6 級。  就黃議員認為擬新訂的規例第 5(1AC)條所訂明的最高罰款額應由第 5 級提高至第 6 級，以達到較大阻嚇作用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作出回應。	<b>政府當局</b> (見會議紀要第 3(d) 段)
013056 - 01341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詢問碘對嬰兒健康的重要性及當局擬對嬰兒配方產品營養成分中的碘作出的規管，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13416 - 01414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	就立法時間表及有關小組委員會需否舉行另一次會議的相關安排進行的討論。  委員就倘若延展《修訂規例》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 2014 年 10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如何跟進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43 - 014205	主席	主席作出的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2月23日